

ICS 67.040
X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770—2002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 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

Management quality rating and technology
requirement for edible salt wholesale enterprises

2002-07-02 发布

2003-01-01 实施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全面提高我国食盐批发企业素质,更好地贯彻国务院《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保障合格碘盐供应,以适应我国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

本标准A级食盐批发企业标准为基本标准,AAA级食盐批发企业标准参考了ISO 9000系列标准,AAA级食盐批发企业标准为最高级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盐业协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盐业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欣、刘唯、晏仲华、陈存法、崔继华、张志德、夏永利。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 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原则、技术要求、评定及管理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从事食盐批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单位)。

本标准不适用于各盐产区的运销站、转运站和食盐转批发或代批发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61 食用盐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neq CAC Codex Stan. 1)

国务院 1994 年第 163 号令《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6 年第 197 号令《食盐专营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食盐 edible salt

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3.2

食盐批发企业 edible salt wholesale enterprise

按国家《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规定成立并依法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从事食盐批发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

3.3

食盐转批发 edible salt sub-wholesale

食盐代批发

受当地食盐批发企业委托,从委托的食盐批发企业进货,并按规定从事受委托的食盐经销活动的。

3.4

盐品 salt products

盐业公司经销的各类用盐总称,包括食盐和其他用盐。

3.5

成品盐 edible salt in small package

包装成小包装的食盐。